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相发改价〔2023〕13号

关于下调相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非采暖季销售价格的通知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近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与苏州燃气集团就非采暖季（2023年4月1日~2023年10月31日）天然气购销气量和门站结算价格进行了合同约定。经苏州市发改委对非采暖季期间非居民天然气门站结算价格进行测算，与上一周期2022年采暖季（2022年11月1日~2023年3月31日）相比，每立方米下调0.377元。根据苏州市发改委《关于下调苏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非采暖季销售价格的通知》（苏发改价格〔2023〕14号）精神和天然气价格管理相关规定，为做好我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非采暖季销售价格下调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疏导方案

1. 2023年4月1日~2023年10月31日期间，非居民和其他

(公用事业)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下调至每立方米 3.886 元。

2. 为保证非采暖季期间非居民天然气稳定供应，仍沿用往年做法，对合同外购气实行代购代销价格政策，即在合同量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下，本着自愿委托的原则，由用户委托燃气企业采购合同外天然气，并根据采购成本及配气价格确定合同外天然气代购代销结算价格。为减轻下游用气企业负担，采购成本按实际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价格在正常配气价格 0.70 元/立方米基础上降低 0.10 元/立方米执行，即 0.60 元/立方米。燃气企业要主动与用户沟通，做好气量测算到户等工作，并与用户签订委托供气协议。

二、相关要求

1.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与上下游用户的供需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认真做好准确抄表、价格公示等工作，对于已按原价格政策缴纳相关费用的用户，做好多缴费用退还工作。

2.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本次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执行范围为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供气区域。

3. 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苏州市发改委，区政府，经开区、苏相合作区、高新区、高铁新城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阳澄湖镇政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